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有關珠寶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珠寶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由文交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寶賣方訂立之珠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而言，文交所信納獨立估值專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對珠寶收藏品之估值，據此，根據從三間跨國拍賣行所得之相若拍賣品之過往國際拍賣交易記錄以及其對每項珠寶收藏品之特徵及工藝之評估，珠寶收藏品組合之參考市值乃評估為不少於40,000,000港元。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珠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